



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与食品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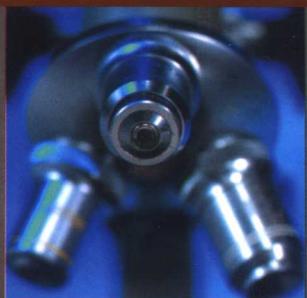
[高校教材]

动植物检验检疫学

主编 吴晖

副主编 余以刚 陈辉

ANIMAL AND PLANT QUARANTINE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与食品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特色教材

动植物检验检疫学

主 编 吴 晖

副主编 余以刚 陈 辉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植物检验检疫学 / 吴晖主编.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8.1
教育部高等学校轻工与食品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特色教材
ISBN 978-7-5019-6115-3

I. 动… II. 吴… III. ①动物—检疫—高等学校—教材 ②植物检疫—高等学校—教材 IV. S851.34 S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34908号

责任编辑：张 靓
策划编辑：李亦兵 责任终审：滕炎福 封面设计：迪彩传媒
版式设计：王超男 责任校对：郎静瀛 责任监印：胡 兵 张 可

出版发行：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北京东长安街6号，邮编：100740）
印 刷：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0.5
字 数：249千字
书 号：ISBN 978-7-5019-6115-3/TS · 3571 定价：22.0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85111730
发行电话：010-85119845 65128898 传真：85113293
网 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70497J4X101ZBW

前　　言

动植物检验检疫是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从一个国家或地区传入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维护对外贸易信誉，履行国际义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它与农业发展关系密切，如果不慎传入病虫害，就可能对农业产生巨大危害；如将病虫害传出，也会有损国家信誉，不利于农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农业生产、对外贸易以及旅游业的迅速发展，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大幅度增加，传播病虫害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大，相关国际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因此，动植物检验检疫已成为农业、食品加工、国际贸易等领域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

本书从教学、科研和生产实际出发，概述了与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有关的问题，重点阐述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入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和检疫处理等。

全书分为十四章，由华南理工大学吴晖主编。编写人员分工如下：吴晖（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余以刚（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陈辉（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由于本书涉及的领域较广，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编者
200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	1
第三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	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介.....	2
第二章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4
第一节 检疫审批的目的.....	4
第二节 检疫审批的依据.....	4
第三节 审批的权限和范围.....	5
第四节 入境动物和动物遗传物质的审批.....	6
第五节 入境动物产品的审批.....	9
第六节 过境动物审批.....	10
第七节 特许入境动物病原体的检疫审批.....	11
第三章 入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2
第一节 入境动物检疫.....	12
第二节 入境动物产品检疫.....	17
第三节 入境动物精液、胚胎的检疫.....	22
第四章 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29
第一节 出境动物检疫.....	29
第二节 出境动物产品检疫.....	32
第五章 过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5
第一节 过境动物检疫.....	35
第二节 过境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	36
第六章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结果的判定和出证	40
第一节 检疫结果判定的依据.....	40
第二节 检疫出证.....	41
第七章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处理	44
第一节 检疫处理的概念及原则.....	44
第二节 检疫处理的方式和程序.....	44
第三节 出入境动物检疫处理.....	45
第四节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处理.....	46
第五节 除害处理常用药品及方法.....	46

第八章 动物检验检疫	48
第一节 活禽	48
第二节 活猪	50
第三节 活牛	51
第四节 活羊	52
第九章 植物、植物产品检疫审批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检疫审批的依据	54
第三节 检疫审批机关和检疫审批的范围	55
第四节 检疫审批的办理	56
第五节 检疫审批的程序	58
第十章 入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检疫范围	61
第三节 检疫依据及入境条件	63
第四节 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疫	63
第五节 禁止入境物	68
第十一章 出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	70
第一节 概述	70
第二节 出境检疫物的范围和种类	71
第三节 出境检疫物的检疫依据	72
第四节 出境检疫物的检疫程序	72
第五节 主要类别产品的检疫程序	76
第十二章 过境植物检疫	83
第一节 概念	83
第二节 过境植物检疫的意义和作用	83
第三节 过境植物检疫程序	84
第十三章 植物、植物产品检验检疫鉴定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昆虫的检验	86
第三节 蝗类的检验	87
第四节 杂草子的检验	87
第五节 植物病原真菌的检验	88
第六节 植物病原细菌的检验	91
第七节 植物病原病毒的检验	93
第八节 植物寄生线虫的检验	95
第十四章 植物、植物产品检疫处理	98
第一节 检疫处理概述	98
第二节 植物检疫处理的原则和要求	98

第三节 检疫除害处理的技术和方法——化学处理方法.....	100
第四节 检疫除害处理的技术和方法——物理处理方法.....	110
附录一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11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2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29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138
附录五 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150
参考文献.....	154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基本概念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照国家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规定，对进出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这些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和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的统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简称《动植物检疫法》）规定了动物、动物产品、植物、植物产品、其他检疫物的基本概念：

“动物”是指饲养、野生的活动物，如畜、禽、兽、蛇、龟、鱼、虾、蟹、贝、蚕和蜂等。

“动物产品”是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和角等。

“植物”是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植物产品”是指来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子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材和饲料等。

“其他检疫物”是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性废弃物等。

第二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法律依据

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很重要，世界各国的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有关规则、协定等，都赋予检验检疫机构公认的法律地位；国际贸易合同中对检验检疫一般也有明确的条款规定，使检验检疫工作受到法律保护，所签发的证件具有法律效力。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以下几项。

（1）1989年通过，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于2002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经国务院2005年8月31日颁布，于200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3）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和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

疫法实施细则》。

(4)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第三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

动植物检验检疫的目的和任务主要有三点。

一是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使其免受国际上重大疫情灾害影响。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等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疫情传入、传出，对于保护国家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履行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检疫协定书的义务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与安全，促进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

世界各国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障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和消费者的安全，相继制定有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法规、检疫传染病的卫生检疫法规，规定有关产品进口或携带、邮寄入境，都必须持有出口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证明符合相关安全、卫生与检疫法规标准的证书，甚至规定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与安全卫生保证体系，必须经过出口国或进出口国官方注册批准，并使用法规要求的产品标签和合格标志，其产品才能取得市场准入资格。许多法规标准，已形成国际法规标准。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合理利用国际通行的非关税技术壁垒手段，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产品或我国生产加工企业的官方检验检疫与监管认证，是突破国外的贸易技术壁垒，取得国外市场准入资格，并使我国产品能在国外顺利通关入境的保证。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加强对进口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对相关的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是采用符合国外通行的技术贸易壁垒的做法，以合理的技术规范和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和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健康与合法权益，建立起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可靠屏障。

加强对重要出口商品质量的强制性检验是为了促进提高中国产品质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以利扩大出口。

三是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动植物及其产品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许多疫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目前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已达196种。动物检疫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有些外来的植物疫情，如毒麦、假高粱、豚草、阿米草、曼陀罗在超量的情况下，也会造成严重的人畜中毒后果。另据国外报道，关于杀人蜂、螺旋蝇以及许多疫病媒介昆虫如库蠓类等，由于其会对人类安全构成较大的威胁，也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许多动植物的检疫问题，会因疫病的突发而造成社会的不安定，有时还惊动了政府首脑出面解决。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8年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

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1999年10月至12月先后与各地35个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下属278个分支机构合并。2001年4月国务院决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部级，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质检总局内设19个司（厅、局），即办公厅、法规司、质量管理司、计量司、通关业务司、卫生检疫监管司、动植物检疫监管司、检验监管司、进出口食品安全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产品质量监督司、食品生产监管司、执法督查司（国家质检总局打假办公室）、国际合作司（WTO办公室）、科技司、人事司、计划财务司、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局。另外，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国家监察部向国家质检总局派驻了纪律检查组和监察局。

国家质检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认监委）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实施管理。国家认监委（副部级）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标准委（副部级）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第二章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审批

第一节 检疫审批的目的

检疫审批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货主或其代理人的申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批准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或在中国国内运输过境动物的要求。

检疫审批的目的在于，对输入或通过中国境内运输的检疫物，检验检疫机关根据事先已掌握的输出国或地区疫情，决定是否同意输入或过境，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防止危险性动物传染病传入我国。特别是外贸进口，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尤为重要。现在世界各国动物疫情是相当复杂的，进口单位不一定了解国外的疫情，也不能完全掌握国家有关法律的具体规定，很可能发生盲目引进大宗检疫物的情况，在抵达口岸时因违法而被退货或销毁，造成经济损失。如果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可以让进口单位在进口前了解我国的检疫要求，在对外谈判中做到心中有数，在签订合同时将我国的检疫要求列入合同，一旦发生上述情况，进口单位可以依据合同提出索赔，避免损失。

第二节 检疫审批的依据

检验检疫机构主要是根据以下依据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

这些相关法律、法规是开展动物检疫工作的基础，是检疫审批工作贯彻执行的保证。

(2)中国与输出国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含协议、备忘录、条款)。

为了使我国输入或输出动物的检疫工作更有针对性，我国检验检疫机关与有关国家的动物检疫主管部门联系、协商，目前已与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荷兰、加拿大、比利时、丹麦、日本、南非、津巴布韦、澳大利亚、新西兰、以色列等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协定(含协议、备忘录、条款)300多个。这些协定是从国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基本要求。

(3)输出国家或地区的动物疫情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国际兽医局(OIE)的报告、我国驻外使馆的通知及派出兽医官的汇报，随时掌握着国外的疫情情况。当某个国家发生重大疫情时，我国检验检疫机关会及时发出有关通知，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对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如果该国的疫情确实得到有效控制，且符合OIE的有关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将解除禁止从该国进口相对应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通知。

第三节 审批的权限和范围

审批分为特许检疫审批和进境动物一般检疫审批。

一、特许检疫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禁止进境的物品，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

二、进境动物一般检疫审批

1. 活动物

(1) 国家局负责审批

- ①所有种用动物及其遗传物质（精液、胚胎、受精卵、种蛋）；
- ②展览、演艺（演出）、竞赛（放飞）用动物；
- ③屠宰用哺乳动物；
- ④野生动物；
- ⑤过境动物；
- ⑥从一个直属局辖区内的口岸进境后需调往其他直属局的辖区内饲养、屠宰（食用）的动物。

(2) 直属局负责审批 从本直属局辖区内的口岸进境并在本局辖区内饲养、使用的如下动物：

- ①伴侣动物（犬、猫等）；
- ②实验动物（大鼠、小鼠、豚鼠等）；
- ③水生动物（鱼、虾、蟹、贝等）；
- ④爬行动物（龟、鳖等）；
- ⑤两栖动物（蛇等）。

2. 动物产品

(1) 国家局负责审批

- ①所有猪产品和美国、加拿大及蒙古的肉类产品；
- ②允许市场销售的肉类产品；
- ③从一个直属局辖区内的口岸进境后需调往其他直属局的辖区内生产、加工、存放的动物产品；
- ④从中亚五国进口的羊毛、皮张和从阿联酋进口的澳大利亚绵羊皮。

(2) 直属局负责审批

- ①从本直属局辖区内的口岸进境并在本局辖区内生产、加工、存放的动物产品；
- ②限定在进境口岸局管辖范围内少量用于宾馆、饭店配餐的肉类产品；
- ③洗净毛、碳化毛、毛条、蓝湿（干）皮。

第四节 入境动物和动物遗传物质的审批

入境检疫审批制度，是由《动植物检疫法》第10条规定的，即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必须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入境”是指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的输入。

实施动物检疫审批制度是整个人境动物检疫工作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检疫工作没有这一部分就难以实现检疫把关、防止疫病从国外传入的总目标。

入境动物检疫审批的程序可分为申请、隔离场考核、填报审批单、审核批准。

一、申 请

要求从国外输入动物和动物遗传物质的货主及其代理人应在签订输入动物和动物遗传物质的合同或协议前向检疫审批机关提前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之所以要规定提前申请，是因为在审批之前有很多工作要做，如要在动物输入前30d完成对临时隔离场的考核，在贸易合同中须列明检疫要求，还要派出我国的官方兽医到输出国协助做好输出前的检疫工作。

货主或其代理人在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文件：

(1)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申请表》(以下简称《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申请表》)，见表2-1。凡需使用国家隔离场的应提前3个月到国家质检总局办理预定手续，并在审批前向隔离场所口岸检验检疫局预付50%的隔离场使用费。不能在预定时间内使用隔离场，须重新办理预定手续，因故取消使用预定隔离场，应及时通知国家质检总局。由于没有在预定时间内使用隔离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预定使用单位承担。

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申请表(样表)

一、申请单位

编号：

名称：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保证严格遵守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有关规定，特此 申明。 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二、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三、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	重量	产地	生产加工 存放单位	是否转基因 产品
输出国家或地区:		进境日期: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出境口岸:			指运地:	
目的地:		用途:				
运输路线及方式: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四、审批意见(以下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填写)

初审机关意见: (本栏目仅适用于特许审批)	审批机关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 审核: 签发: 经办日期: 年 月 日

A003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境检验检疫局印刷

(2)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见表2-2)。

表 2-2

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

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		编号
隔离场地址:		
使用单位:		
进口动物名称:	产地:	
数量:	入境口岸:	
经我局考核, 所申请的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管理办法》的规定, 现批准为上述入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种用家畜的隔离检疫一般在国家进出境动物检疫隔离场隔离, 不需要进行考核。其他动物的输入须在临时隔离场隔离检疫。临时隔离场一般由货主提供, 货主应在与国外签订合同、协议前认真填写《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申请表》(见表2-3), 向所在地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经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考核认可后, 签发《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场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4个月, 只允许用于一批动物的隔离检疫。

(3) 检验检疫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审核批准

审核机关接到货主的申请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将作出同意入境的审批决定，并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1) 输出国家或地区无重大动物疫情。

(2) 符合我国与输出国家或地区签订的有关双边检疫协定、动物检疫议定书。

(3) 符合我国有关动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大动物的输入需派出兽医官到国外协助检疫。货主应承担兽医官在国外执行检疫任务的费用。

对于经审核不符合检疫要求的，检验检疫机关将及时通知申请单位。

表 2-3 进出境动物临时隔离检疫场许可证申请表（样表）

申请单位（盖章/签字）			申请时间		预定进/出境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动物名称 中文、拉丁文（或英文）		数量		进/出境口岸		输出国或地区	
地址							
以下内容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填写							
疫区 是() 否()			周围环境 符合() 不符合()				
围墙、围栏或其他隔离设施 有() 无()			消毒设施 完备() 不完备()				
供水、供电设施 完备() 不完备() 无()			粪便、垫料、污水处理设施 完备() 不完备() 无()				
更衣室 有() 无()			畜舍水池条件 好() 一般() 差()				
其他							
考核意见							
考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考核单位公章	

三、审批单的重新办理

在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1) 变更入境动物的品种或者数量的。
- (2) 变更输出国家或地区的。
- (3) 变更入境口岸的。
- (4) 超过审批有效期的。

第五节 入境动物产品的审批

入境动物产品的审批程序，大体分为申请、审核、签发审批单。

一、申 请

申请单位应具有动物产品进口经营权并为对外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单位，申请单位应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前按照检验检疫局内部的分工可直接向国家质检总局或口岸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经正式批准的具有动物产品进口经营权的有关文件。
- (2) 与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注册登记的入境动物产品加工、使用、存放单位签订的加工、使用或销售、存放协议（合同）。
- (3) 入境动物产品属来料、进料加工复出口的，必要时需提供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或出口合同或出口报关凭证。
- (4) 必要时需提供入境动物产品的加工工艺或组成部分。
- (5) 必要时需提供输出国对输出的动物产品的检疫项目、检疫方法和标准。

申请进口用于科研、捐赠、援助、展览等非贸易性动物产品的单位凭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及所在地口岸检验检疫局的意见办理申请。

二、审 核

检验检疫机关在接到申请后，将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申请单位是否为经批准的有动物产品进口经营权，是否为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者。
- (2)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是否符合我国输入动物产品的检疫要求。
- (4) 输出国家有无重大疫情。
- (5) 申请是否符合要求。
- (6) 有特别规定的应审核相应的文件材料或证明。

三、签发审批单

经检验检疫机关审核符合检疫要求的，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四、《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发放

经审核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检验检疫机关不予以受理，并告之申请单位或不发给申请单位《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1) 申请单位无动物产品进口经营权的，或非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者。
- (2)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不符合我国输入动物产品的检疫要求。
- (4) 输出国家或地区有重大疫情的。
- (5) 输出国家或地区疫情不详或不明确的。
- (6) 申请不符合要求。
- (7) 应提交的文件不完备的。

五、检疫审批的重新办理

在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 (1) 变更入境动物产品的品种或者数量的。
- (2) 变更输出国家或地区的。
- (3) 变更入境口岸的。
- (4) 变更加工、使用、存放单位的。
- (5) 超过审批有效期的。

六、《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失效、废止、吊销

- (1) 超过有效期，《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自动失效。
- (2) 输出国家或地区一旦发生疫情，拟入境的动物产品已在规定的禁止入境物名录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自动失效。
- (3)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准许多次使用，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核销，使用完后废止。
- (4) 申请单位违反有关检疫规定，发证机关有权终止《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使用，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5) 国家质检总局有权废止其授权的口岸局签发的不符合规定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第六节 过境动物审批

过境动物审批制度是由《动植物检疫法》第23条规定的，它要求运输过境动物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必须事先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提交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出具的检疫证明，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准许该批动物入境的证明，并说明拟过境的路线，国家质检总局审核同意后，签发《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准许过境。